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刘宗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本人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均按时列席各次

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14 次，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对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2 月 1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本人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4 月 1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现金购买深圳宇镡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2 年 4 月 27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本人对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以净资产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2 年度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2 年 6 月 6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本人对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2 年 6 月 29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本人对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2 年 7 月 15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本人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宇镨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2 年 8 月 24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本人对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2 年 12 月 8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本人对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本人对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本人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 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 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 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六年，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祝愿公司蓬勃发展，骏业日新。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宗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